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丽政复决字[2023]106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 日出生，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天津市东丽区金桥
街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张乃军 职务：主任

委托代理人：郭沂涛，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人员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9月5日作出的《依申请
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，于2023年9月
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
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
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。

申请人称，东丽行政审批局关于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
（南片区）储备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第二项提到，项
目占地面积1163万平方米（17435亩）主要实施古海岸绿廊
工程海河绿芯造林绿化工程林间路游览路及两侧绿化提升
工程及相关拆迁配套工程等。该项目由被申请人下属天津市
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，被申请人作为工程项目实
施单位，没有《征用土地方案公告》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
进行项目实施，违反《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是严重违法行为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，被申请人经向林业科检索，未检索查询到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，被申请人依据审查结果及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制作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，答复申请人信息不存在，答复内容合法。2023年8月9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当面提交的《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》；2023年9月5日，被申请人经查询核实后依据审查结果制作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，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，被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程序合法。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。

经审理查明，申请人于2023年8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《东丽区农业农村委信息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》，申请内容为：“根据《东丽行政审批局关于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（南片区）储备林工程项目建设书的批复》（津丽审批投〔2019〕87号）内容，东丽区农委开展项目建设，地为东丽区绿色生态屏障区（南片区）一级管控区内（具体建设地点以规划部门核定为准）。项目占地面积1163万平方米（17435亩），主要实施古海岸绿廊工程、海河绿芯造林绿化工程、林间路游览路及两侧绿化提升工程及相关拆迁配套工程等。请公开这片区域的《征用土地方案公告》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。”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在本

单位进行了相关信息检索查询。2023年9月5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，告知申请人“经审查，该信息不存在”，并于同日送达至申请人。

本复议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主体资格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经过充分检索后作出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，其答复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履行的答复程序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。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出的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书》（编号：2023-10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